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 长 期 贸 易 协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增进中埃两国政府和人民间的友谊，并加强两国间的经济合作和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应该尽最大的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促进和扩大两国间的贸易。

## 第 二 条

两国间的贸易应该以进口货和出口货的货值平衡为原则。

### 第 三 条

双方应该在每个协定年度终了三个月前商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间关于下一个贸易协定年度的议定书。

### 第 四 条

双方同意将各自向对方出口的货单分别列为“甲”“乙”两附表，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两国政府应该按照本国当时有效的法令保证给予“甲”“乙”两附表所列的商品所必须的进出口许可证。本协定对“甲”“乙”附表内未列入的商品并无限制之意。

### 第 五 条

双方同意对于下列各项相互给予对方以最惠国待遇：

- (1)进口、出口或过境商品的关税和其他一切捐税；
- (2)进口、出口或过境商品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换船方面的有关海关规定和手续以及一切费用；
- (3)进出口许可证的发给和发给手续。

### 第 六 条

本协定所规定的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经给予或者将来可能给予任何邻国的特别利益；
- (2)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已经给予或者将来可能给予任何阿拉伯国家及邻国的特别利益；
- (3)为了保护公共卫生或者保护植物或动物免受病害、衰退、死亡的禁令或限制。

### 第 七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间，由于执行本协定所产生的支付事项应该按照两国政府在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所签订的“支付协定”办理。

##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应该按照本国当时有效的法令和条例对下列各项的进出口免除关税:

- (1)为获取订单和宣传用所需要的样品和广告品;
- (2)为举办展览会和博览会所需要的展品和货物,但这些展品和货物不得出售;
- (3)为修配、改进和加工目的所进口的货物,但这些货物应再出口;
- (4)为更替目的所寄送的物品,但被更替的物品应再出口。

## 第 九 条

双方同意关于商品检验和仲裁条款可以在各个合同内分别规定。

## 第 十 条

根据本协定所交换的商品的价格,双方应允两国应该按照竞争性的世界市场价格,即相同商品的主要世界的价格确定。

## 第 十 一 条

双方同意除非事先取得双方有关当局的许可,任何一国的买方无权将自对方国家进口的商品转售或再出口给第三国。

## 第 十 二 条

双方同意相互在对方国家举办商品展览,并在本国法令许可下给予对方举办商品展览的各种便利。

## 第 十 三 条

有关银行业务、保险和两国间商品交换的运输事项,应该优先交给两国任何一方提供令人满意的费用和条件的本国银行、保险公司和运输企业办理。

## 第 十 四 条

本协定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在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七日所签订的“贸易协定”以及有关换文和议定书。

### 第十五条

本协定自签字后临时生效，经双方政府履行各自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后最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追溯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开始，共四年。

本协定得于期满三个月前由双方谈判予以延长或修订。

本协定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陈洁

萨利赫·易卜拉欣·图兰

(签字)

(签字)

编者注：①附表甲、乙略。

②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